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之
股份认购协议

本《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当事人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合肥】市签署:

甲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杜应流。

乙方: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0 层,法定代表人为胡怀邦。

(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代码“603308”,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2、甲方拟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

经平等协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的相关事宜达

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元人民币。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25.67元/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募集总额不超过【151,453】万元，以25.6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9,000,000】股。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发行股份总数【29.71】%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7,530,190】股，认缴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股票锁定期和发行时机等以及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和认缴金额等事

项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批准实施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案为准。

第二条 认购款缴付、股票交付的时间和方式

1、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及承销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款支付至甲方及承销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2、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认购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的甲方股票登记在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第三条 甲方保证

1、甲方为根据注册地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并且享有完整 的权利和业务资质经营其现行业务。

2、除尚待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外，甲方享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并且已经采取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一切义务所必须的行动。本协议一经生效，对甲方即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并可按照本协议条款执行。

3、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或政策。

4、甲方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反诉讼、交叉诉讼），也不存在任何其所知悉的对其构成威胁、且如果作出全部或部分不利定论则会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

于反诉讼、交叉诉讼）。

5、甲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条件。

6、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重大事项的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和准确的，且未遗漏任何重要事项。

第四条 乙 方保证

1、乙方为根据注册地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且享有完整的权利和业务资质经营其现行业务。

2、乙方享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并且已经采取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一切义务所必须的行动。本协议一经生效，对其即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并可按照本协议条款执行。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或政策。

4、乙方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反诉讼、交叉诉讼），也不存在任何其所知悉的对其构成威胁、且如果作出全部或部分不利定论则会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反诉讼、交叉诉讼）。

5、乙方保证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6、乙方保证最近五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7、乙方保证其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本协议订立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他方（以下简称“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在本协议期限内，接受方必须：

- (1) 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
- (2) 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地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
- (3) 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该方或该方代理人、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且上述人员须已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 (4) 除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司上市地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提供相关披露信息外，不向其他组织及机构披露。

2、上述第1款的规定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 (1) 于披露之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义务而被披露，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3) 接受方可以证明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信息前已获悉该信息，且披露方合理地满意该证明；
- (4) 接受方可以显示该信息系由第三方所提供，而该第三方有权作此披露且不曾对就该等信息设定任何存续保密或限制使用义务；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同意，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则视为该方违约：

-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对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
- (2)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对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 (3)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双方同意，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则视为该方严重违约：

- (1) 一方出现本条第1款所述违约行为，且该等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2) 一方出现本条第1款所述违约行为，且该等违约行为涉及的金额较大，对对方的财务报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 (3)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对方披露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担保等）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而该等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的财务数据与真实的财务数据之间的偏差较大，对对方的财务报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3、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 (2) 暂时停止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交易而实际发生

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4、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足额缴款义务，则每日按未缴纳股份认购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10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则视为放弃缴纳，乙方应按应缴纳股份认购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6、本协议一方或其代表通过调查或其他任何途径知悉对方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准确或完整，并不导致守约方丧失对违约方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7、本条规定的法律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

另一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另一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3、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得到满足；下列条件满足后，本协议生效：

- (1) 甲方签署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4) 协议各方就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得到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批准、核准或备案（如有）。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3、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4、若本协议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被终止时：

- (1) 除应尽的保密义务或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双方免于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双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任何已完成的转让或变更手续回复到原来或双方认可的状态。双方已取得的对方的各种文件、材料应及时归还。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在本协议中，中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要求对争议进行协商后30日内，该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3、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协议效力、内容的解释、协议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协议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构成当事人之间完整的合同，并取代在本协议签署前双方与本协议及相关的信函来往、声明、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优惠权时，不应视为放弃。而任何权利、权力或优惠权的单独或部分的行使并不妨碍日后任何权利、权力或优惠权之行使。

3、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之无效，将不影响本协议中该条款无关之任何其它条款之有效性。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有一份，其余用于报送有关审批部门，各份协议具有相同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股份
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姚建林（签字）

2015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股份
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樊海斌 （签字）

2015年6月15日